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援助越南修建公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共同击败美帝国主义对越南的侵略，本着相互援助的精神，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就中国援助越南修建十二条公路的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修建十二条公路，共长一千七百八十二公里，其中：新建七百七十二公里；改建一千零

一十公里。

上述公路的修建费用，除由越南政府负责就地供应的部分材料、辅助劳动力以及为修建公路所需的征用土地、拆迁等费用外，全部由中国政府无偿援助。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上述十二条公路的修建工程，应依战备的需要和展开施工力量的可能，按照先主后次、先易后难和先粗通后提高的原则，采取积极措施和最快的办法分批分期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力争于一九六六年底全部达到粗通。以后，按标准逐步改善。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中国政府派出赴越施工的工程部队，以“中国交通部修路工程队”名义，携带防空、自卫武器，穿着便衣，分两批，分别于一九六五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内到达越南。人员数量，根据勘察后的工程量需要而定。

## 第 四 条

中国工程部队人员出入中、越国境的手续，按双方总参谋部已商定的“赴越工程部队出入国境办法”执行。

##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有关修建上述公路的具体事项，另签议定书予以规定。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代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代表、越南人民军总参谋部代表，于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签订的“关于接通中、越两国边境公路问题的会谈纪要”和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签订的“补充会谈纪要”其内容凡与本协定不一致时，应以本协定为准。

##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杨 成 武

潘 仲 慧

(签字)

(签字)